

天主的隱身之處

耶穌在聖事的靜默中，等待著我們自由的向祂敞開心門。

2021年7月23日

—— 謹慎低調的作為和姿態

—— 當天主似乎太「脆弱」時

—— 善用和好聖事

—— 耶穌的彌撒就是我們的彌撒

一大清早，在橄欖山上祈禱了一整夜後，耶穌去了耶路撒冷的聖殿。群眾趕忙聚集在祂周圍，於是乎祂便開始教導他們。突然間傳來一陣騷動。一位婦人被抓到和一個不是她丈夫的男人在一起，他們把她拖到耶穌面前。我們不難想像當祂目睹那個可憐女人的痛苦，和那些男人的盲目無知時，祂有多心痛。他們是多麼不認識他們的天主父啊！其實這些人的真正目的，是要為耶穌設下陷阱。「現在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」（若8:5）

他們根本不在乎祂的答案。只是企圖利用天主的律法，作為自己的工具，好去證明他們所裁定的判決是正確無誤的。因此，他們無法理解吾主溢於言表的姿勢：「耶穌卻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」（若8:6）然後站起身來，「向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』」（若

8:7) 然後祂再次彎下身去，開始在腳下的地上寫字。

謹慎低調的作為和姿態

就如同在我們自身的生活中所發生的一樣，天主子在這個場景中，以謹慎低調的姿態行事。祂在地上寫了些什麼，對我們來說是無從得知的。祂不想以他們質問祂的那種不容置疑的方式，去闡明梅瑟的律法。耶穌「沒有透過強迫人或用大量的話語，而是透過祂自己生命的恩賜改變了歷史。祂沒有等到我們已經完美才愛我們，而是自由地將自己獻給了我們。聖德莫非就是保存這份無償的恩賜。」[1]

也許我們經常自問：為什麼天主不讓自己更加清晰地被認識，為什麼祂不更大聲的宣講？我們可能甚至感受到想反抗祂這種舉止的誘惑，並嘗試「糾正」這種行為。本篤十六世曾告誡我們要抗拒這種誘惑：「當上主在山上將律法交給梅瑟時，在山下的百姓卻在做違法的事。以色列人再也無

法忍耐痴痴等候，也無法忍受他們中保的缺席，於是就轉向亞郎。『百姓見梅瑟遲遲不下山，就聚集到亞郎跟前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給我們製造一尊神像，在我們前面引路，因為那領我們出埃及國的梅瑟，不知道遭遇了什麼事。」』（出32:1）與這位隱而不見的天主共行的長途跋涉，令他們疲憊不堪。如今，他們的中保梅瑟也不見人影，於是人們大聲疾呼要求一個有形象存在的天主，也因而他們在亞郎熔化了的金屬而鑄成的牛犢中，發現了一個可被人利用、操控、觸手可及的神。這是信仰旅程中持續不斷的誘惑：藉著建構一個易被領悟滲透的『神』，符合自己的打算和計畫，而去逃避神聖天主性的奧秘。」[2]

我們不想讓自己成為這種誘惑的犧牲品。我們希望在每天遭遇的情況中、在周遭的人群裡，在經常領受的聖事內 - 特別是和好聖事與聖體聖事，去崇拜、驚嘆那隱藏的天主。我們希望在我們這個由耶穌親手書寫了滿是情

感和希望話語的世界中與祂相遇。因此，我們請求祂幫助我們能理解祂如此行事的原因，賜給我們智慧，去珍視祂極其尊重我們的自由的這個奧秘。

當天主似乎太「脆弱」時

我們或許會發現自己對這種神聖天主性的行事之道不大滿意。我們可能會認為，這種沉默讓天主的「權利」輕易被踐踏，實在是太冒險了，也顯得祂太脆弱了。但是，在祂恩寵的助佑之下，天主確實賦予了我們所需的自由，去選擇各自不同的道路。如果我們冒犯了天主，那不是因為祂太脆弱。相反的，在與我們建立的關係中，祂非常信任、極為自由。我們沒能給予祂堪當的愛情、似乎是「易如反掌」之舉，但事實上這是因為祂想「把祂自己的心放在地上」，好讓我們踩踏時感到輕柔。我們對自己所造成的傷害，比我們冒犯吾主，更令祂傷神。耶穌告訴那些在祂去加爾瓦略

山途中遇到的婦女說：「耶路撒冷女子！你們不要哭我，但應哭你們自己及你們的子女。.」（路23:28）

在福音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場景中，我們看到耶穌既不對犯罪的婦人，也不為那些對祂設下圈套的指控者們發怒。就算我們在心中，不留半點空間給祂，祂也不會離開我們、背棄我們。天主總是悄聲地在我們身邊，隱藏在聖事中，滿懷希望我們能夠盡快的讓祂再次圓滿地寓居在我們的靈魂中。

的確，由於耶穌一次又一次地向我們示愛，我們很可能經常令祂失望。祂甚至心甘情願地承受我們在祂心中造成巨大傷痕，只要是那傷口能成為讓我們進入、安歇在祂聖愛中的門。耶穌向我們保證：「因為我的軛是柔和的，我的擔子是輕鬆的。」（瑪11:30）但是，我們仍可能無法欣賞如此無限的美善，甚至可能會不經意地以不信任的態度回應祂。聖施禮華

說，人們經常「砸碎了柔和的軛，拋棄了負擔；拋棄了聖德、正義、聖寵、仁愛、和平，琳瑯滿目的負擔。他們憎恨仁愛；嘲笑天主的善良，善良到不願召喚祂的天使大軍來支援祂。」[3]

善用和好聖事

回到聖殿的場景，儘管我們看到這名婦女未能珍惜自己的尊嚴，她的指控人也無法認可她是天主的女兒。但是基督以另一種眼光望著她。耶穌的視野與我們的視野真是天壤之別！「祂今天對我、對你，對我們每個人說：『我愛你，而且我將永遠愛你。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。』」[4] 聖女大德蘭吐露她的心聲：「我的基督，我常常想著，祢的雙眼是多麼和悅、幸福地注視著那些愛祢的人，當祢，我的至善，愉悅地以愛凝視著他們時。我認為，即使只有一次這麼溫柔的眼神，投注在屬於祢自己的靈魂上，那麼為祢多年的服務就值得了。」[5] 基督的

凝視不是膚淺的，而是充滿希望、深邃、善解人心的神情。「在你內心有任何東西值得你愛上之前，聽著你在不討人喜歡的時候，怎樣被愛；聽著你在笨拙醜陋的時候，怎樣被愛。你是先被愛的，為了讓你值得被愛上。」[6]

在和好聖事中，我們意識到，對耶穌來說，悔改足以讓祂相信我們愛祂。就伯多祿和我們而言，這已足夠：「主啊！一切你都知道，你曉得我愛你。」（若21:17）當我們以聖事所賦予的有形言語和姿勢接近告解亭時，我們便是在對耶穌說：「我再次冒犯了祢，因我再次尋求除祢之外的幸福；我拒絕了祢的愛。但是，主啊！祢曉得我愛祢。」然後，像那位婦人一般，我們聽到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」（若8:11）我們充滿了平靜。

如果我們有時認為天主採取了一些「預防措施」來防止我們冒犯祂，我

們應該要了解，是祂讓我們更輕易的被祂寬恕。教會的一位教父把這些話放在耶穌的唇上：「這個十字架不是我的刺傷，而是死亡之刺。這些鐵釘沒有讓我遭受痛苦，它們增加了我對你們的愛。這些傷口並沒有致使我哭泣；相反的，它們讓你們更深入我的心裡。我被撕裂在十字架的肉身，以全然伸展的心擁抱你們所有人；然而我的苦難並沒有增多。我淌盡的血對我來說也非損失，反而是為你們無價的付出。」[7]

因此，當我們看到天主是多麼悉心周到，懷著何等的愛情對待我們時，我們希望以同樣的方式回應祂。只要想到自己有濫用這份信任的可能，就使我們感到痛苦不堪。我們不想讓這份神聖「貶值」，成為不過是在某時刻實踐的慣例而已。耶穌以祂的寶血贏取了和好聖事，我們也要藉著我們的行動表達感恩之情。我們希望始終專注於天主的寬恕，藉以移除任何的障

礙，阻止我們意識到天主慈愛的注視，及祂對我們未來所懷抱的希望。

耶穌的彌撒就是我們的彌撒

聖多瑪斯阿奎那以此方式表達基督在哥耳哥達所贏回的贖價：「基督藉基於愛和聽命的受苦受難所呈獻於天主的，大於為補償全人類的侵犯或得罪所需要的。第一，基於祂受苦受難所本的偉大的愛。第二，基於祂為補贖所犧牲的尊貴生命，因為這生命是天主的和人的生命。第三，基於祂所受苦難的普遍和所受痛苦的劇大。」^[8]我們之所以能奉獻如同是我們自己一樣的救贖祭獻，是因為基督每天在彌撒聖祭中，都再次成為我們的祭獻。聖施禮華喜歡說：這是「我們的彌撒」，我們每個人和耶穌的彌撒。^[9]如果我們願意的話，是多麼容易成為共同救贖者！與祂一起，改變歷史的途徑是多麼輕而易舉！

聖奧思定在評論我們前述的福音場景時，說道：「獨自剩下他們兩人：可

憐的女人和慈悲救主本身……當其他人都走開後，留下那個女人獨自一人時，祂抬起頭來注視著那個女人。我們聽到了正義之聲，也讓我們聽聽仁慈之音。」[10]那個女人在她的掙扎奮鬥中，不再孤獨。她將永遠感受到耶穌伴隨著她的目光。

當我們感受到耶穌慈悲和愛的目光時，我們永遠不願再讓自己與祂分離：「我已嚥到你的滋味，我渴望死於飢渴。」[11]於是，當祂親臨於聖體聖事中時，我們願以悉心、尊敬的態度款待祂，是多麼的自然！這不僅僅是舉止得宜或禮貌上的問題，而是發自內心深處真正的情感，透過我們如何在聖體聖事中領受祂、我們在聖體櫃前的靜默、和在我們行跪半膝禮的虔敬中展現出來。這些都是回應我主傾注給我們每個人如此豐厚的大愛的良機。也是我們經常在誦念神領聖體時，向聖母祈求的內在純潔的標記。

在彌撒聖祭中，我們特別深刻的體驗到：「當祂彷彿在向我們要求些什麼時，其實上是祂在賜予我們恩惠。不是我們在幫忙祂，反倒是天主照亮了我們的生活、使它充滿意義。」[12] 我們要多麼感謝天主，如此明確地將聖德注入我們的生活！因此，我們很容易認清自己，就像那位婦人一樣，耶穌以嶄新的希望派遣我們：「去罷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(若8:11) 這是那位婦女所能獲得的最大喜訊。耶穌告訴她，罪惡不是不可避免的；這並非是她的命運，也並非下了定論。現在沒有人判她的罪，為什麼她要判自己的罪呢？如今她恍然大悟，在耶穌的鼓勵支持下，她能返家，讓她的丈夫和自己都幸福快樂。

迪戈扎比迪亞 (Diego Zalbidea)

[1]方濟各，聖誕夜彌撒講道，2019年12月24日

[2]本篤十六世，接見，2011年6月1日

[3]聖施禮華《基督剛經過》185

[4]方濟各，聖誕夜彌撒講道，2019年12月24日

[5]聖女大德蘭《依依吾主前》14

[6]聖奧思定，講道142

[7]聖伯多祿金言，講道108

[8]聖多瑪斯阿奎那《神學大全》III，q. 48，a. 2

[9]聖施禮華《道路》533

[10]聖奧思定《論聖若望福音》33，5-6

[11]聖奧思定《懺悔錄》第十章，38
節

[12]范康仁蒙席，Light To See，
Strength To Want to · published in
Aleteia · 2018年9月20日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
tian-zhu-de-yin-shen-zhi-ch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tian-zhu-de-yin-shen-zhi-chu/) (2026年2
月18日)